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中期信息、中期彩移动、四川隆宝、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中期传媒持有的国际期货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中期集团履行承诺、继续有效推进自身债务化解并解除所持国际期货股份司法冻结后，中国中期实施对国际期货吸收合并涉及中期集团所持国际期货股份换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对拟出售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拟出售资产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及国际期货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阶段各自开展债权人沟通及协商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吸并的目标公司为国际期货，系完整经营性资产。本次吸收合并前，国际期货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吸并的换股股东中期信息、中期彩移动、四川隆宝、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中期传媒持有的国际期货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中期集团履行承诺、继续有效推进自身债务化解并解除股份司法冻结后，中国中期实施对国际期货吸收合并涉及中期集团所持国际期货股份换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